

证券代码：300724

证券简称：捷佳伟创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##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金牛东路 62 号，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左国军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6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00,042,4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7,451,906 股的 28.7932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24,478,89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7,451,906 股的 7.0453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60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75,563,55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7,451,906 股的 21.7479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及股东代理人共 660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24,979,9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47,451,906 股的 7.1895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823,9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25%；反对 2,141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410%；弃权 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761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191%；反对 2,141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747%；弃权 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62%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844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31%；反对 2,078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778%；弃权 1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782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016%；反对 2,078,6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213%；弃权 11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72%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867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63%；反对 2,127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65%；弃权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805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944%；反对 2,127,4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166%；弃权 4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0%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854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27%；反对 2,113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31%；弃权 7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791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400%；反对 2,113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626%；弃权 7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4%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612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715%；反对 2,381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801%；弃权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550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740%；反对 2,381,1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322%；弃权 4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8%。

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736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186%；反对 2,193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792%；

弃权 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736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0186%；反对 2,193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792%；弃权 5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22%。

关联股东余仲、常州恒创汇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常州鼎佳汇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左国军、梁美珍、蒋泽宇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687,8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64%；反对 2,051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09%；弃权 30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625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743%；反对 2,051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136%；弃权 30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122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550,5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092%；反对 2,376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57%；弃权 1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488,1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0246%；反对 2,376,7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5146%；弃权 11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8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891,4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500%；反对 2,036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352%；弃权 1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829,0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893%；反对 2,036,0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1507%；弃权 1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00%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1,504,8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4661%；反对 8,437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336%；弃权 10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6,442,4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8224%；反对 8,437,1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7756%；弃权 10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9%。

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未来三年（2026 年-202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；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859,1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177%；反对 2,119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191%；弃权 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2,796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600%；反对 2,119,95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4866%；弃权 63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34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政、丁泽政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康达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康达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